

##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郑州市公安局）的（郑州市公安局2026年度购买DNA试剂耗材及DNA建库试剂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法医物证检材常染色体STR基因座检测试剂盒1（法医物证检材常染色体STR基因座扩增试剂盒1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66396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95.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Y染色体法医物证检材PCR扩增试剂盒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赛默飞世尔（广州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9人，营业收入为66396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895.43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武兴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4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2：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要求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或不填写内容。